

玻璃器皿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玻璃器皿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黎永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 国 (签字)

项目 负责人：陈 悦

报告编写人：孙梦琦

建设单位：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6127689

电话：1590564202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外环路南侧

2207 室

表一

项目名称	玻璃器皿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产品名称	化妆品玻璃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花 3000 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花 3000 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2.43%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2.43%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部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 2023 年 12 月，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4 年 1 月 10 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 月 10 日 霍环评【2024】02 号)；

(3)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41525750978542D001V)；

(4) 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 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东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指标名称	pH	氨氮	TN	COD	BOD ₅
III类标准限值	6~9	≤1.0	≤1.0	≤20	≤4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3 类	65 dB (A)	55 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500	≤300	≤400	≤30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	/	≤100
本项目	≤500	≤300	≤400	≤30	≤100

(2) 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mg/m ³	厂房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8 所示: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3、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指标为：VOCs：0.0094t/a。

表二

一、建设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12月，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月10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月10日 霍环评【2024】02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安徽世林集团厂区内，在现有生产厂房（5#2F）内建设化妆品玻璃瓶印花生产线，包括印刷机12台、自制低温烤花炉1台，高温烤花炉1台，年印花3000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化妆品玻璃瓶印花生产线全部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于2024年3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排污编号：91341525750978542D001V。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因此，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3月，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自主验收工作，于2024年3月19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皋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日-4日进行废气、废

水及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4月1号完成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霍环评【2024】02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525750978542D001V）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内容：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安徽世林集团厂区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在现有生产厂房（5#2F）内建设化妆品玻璃瓶印花生产线，包括印刷机 12 台、自制低温烤花炉 1 台，高温烤花炉 1 台，年印花

3000 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环评申报时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见下表 2.2:

表 2.2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印刷区	位于 5#厂房 2 楼东南侧，建筑面积 470m ² ，设置 12 台印刷机	与环评一致，设置 12 台印刷机
	烘干区	位于 5#厂房 2 楼西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2 条烤花线	与环评一致，新建 2 条烤花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厂房 2F 的东南角，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油墨间	位于 5#厂房 2F 的东南角，主要用于油墨的存放，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5#厂房 2 楼北侧，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存储原辅材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依托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东淠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依托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上方设“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光瓶、废包装纸等依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依托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网版等依托世林照明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位于 5#厂房 2 楼仓库西侧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 ² ，

	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176m ² ，集中收集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危废暂存 间粘有标识标牌，内部已按照贮存 库要求进行了分区，已签订危废处 置协议，危废暂存间相关情况见附 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人员统一 清运，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 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现建设，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 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 标区，项目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 致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建设，生产工艺与环 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 种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需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油墨		吨	0.15	0.15
2	硬化剂		吨	0.04	0.04
3	消泡剂		吨	0.004	0.004
4	稀释剂		吨	0.03	0.03
5	玻璃瓶		万只	3000	3000
6	能源	电	Kw · h/a	120000	120000
		水	吨	384	384

2、生产设备

表 2.6 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WLD-RK1000 烤花炉	1	1
2	自制低温烤花炉	1	1
3	ZX-300E 印刷机	6	6
4	SF-250 印刷机	4	4
5	5630 印刷机	2	2

3、产品方案

表 2.7 项目区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环评申报生产规模（万只/年）	实际生产规模（万只/年）
1	化妆品玻璃瓶	3000	3000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厂房、设备采用干式保洁，定期清扫、清理，不涉及厂房保洁、设备清理保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区配套食堂，不提供宿舍，员工用水量约为 1.2t/d（360t/a），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食堂用水约 0.4m³/d（120m³/a），废水量约 0.32m³/d（9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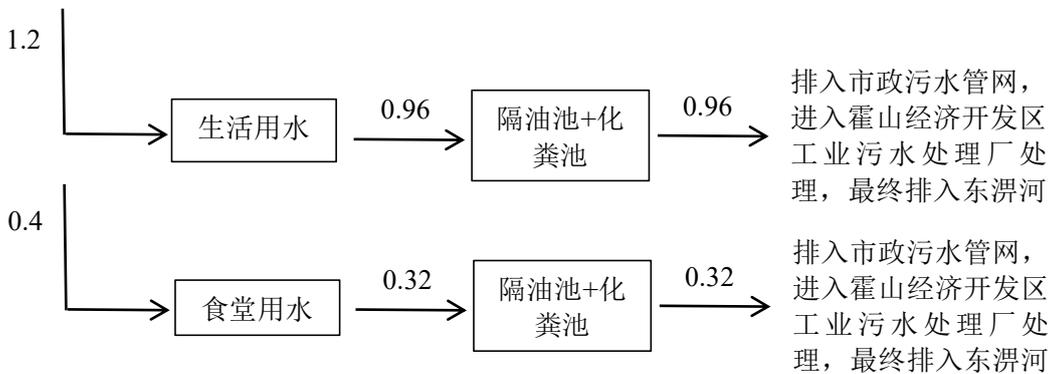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化妆品玻璃瓶印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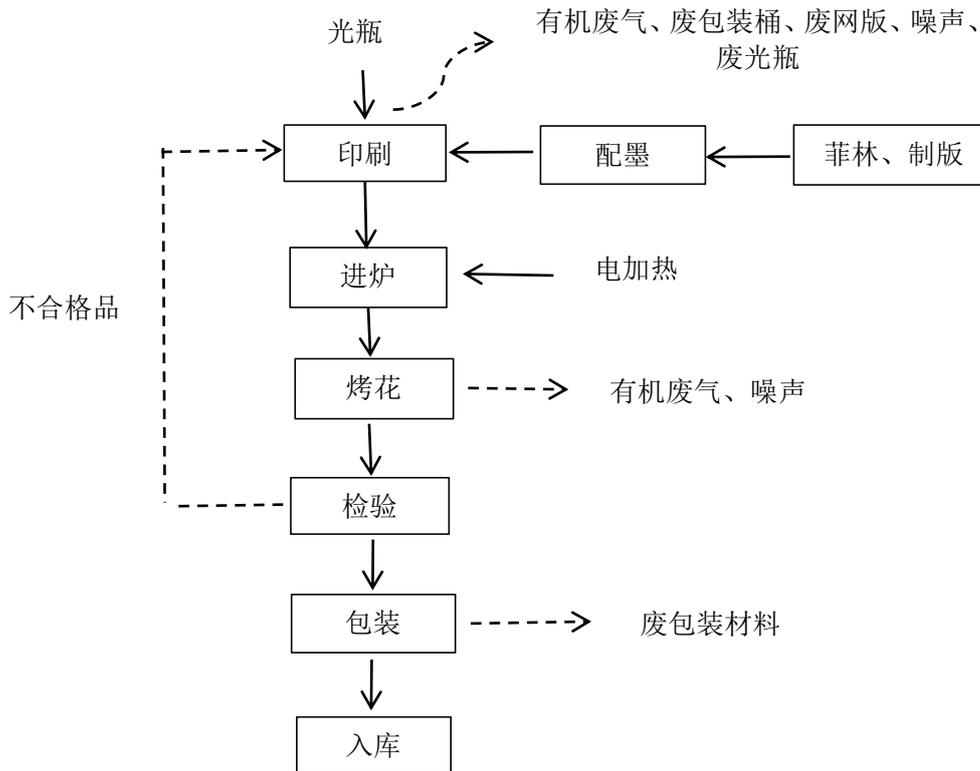


图 2.2 化妆品玻璃瓶印花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菲林制版：进行印刷设计，确定印刷品的样式和布局，包括字体、颜色、图片等。将设计稿制作成矢量图或者高清图，以便后续处理。根据设计稿，需要制作出底片，也就是印刷版图。使用特殊的软件，将设计稿转化为标准的 CMYK 格式，然后使用激光打印机或者印刷机输出到透明底片上。印刷版图需要经过曝光、显影、烘干等一系列处理，制作成印刷版。此工序会产生废网版。

(2) 配墨：将油墨、硬化剂、消泡剂、稀释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

(3) 印刷：对光瓶进行丝网印刷，即用印刷机印商标或图案，油墨均匀地分散于印刷机的印版丝网上，在玻璃上印制图案或商标。印刷结束后可能因为油墨更换或设备清洁的原因需对丝网上剩余的油墨进行清洁，主要是采用抹布蘸染稀释剂对印刷机上的丝网进行擦拭，以清除丝网上剩余的油墨，不涉及设备清洗废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废网版、废含油墨抹布和噪声。

丝网印刷基本原理是：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

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由于油墨的粘性作用而使印迹固着在一定范围之内，印刷过程中刮板始终与丝网印版和承印物呈线接触，接触线随刮板移动而移动，由于丝网印版与承印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间隙，使得印刷时的丝网印版通过自身的张力而产生对刮板的反作用力，这个反作用力称为回弹力。由于回弹力的作用，使丝网印版与承印物只呈移动式线接触。

(2) 进炉、烤花：印刷好的制品经传送带送入烘道进行烘烤，产品在进炉前首先进行升温，升温操作应先将加热器开关开启，接着开启循环风机，再开启网带，此时网带应低速运转，当所有开关打开后对各区温度进行设定，一般是从低温到高温进行设定。高温炉有四区：一区：360-390℃；二区：470-510℃；三区：520-560℃；四区：510-530℃；低温炉有三区：一区：100℃；二区：130℃；三区：160℃。当高温炉第三、第四区温度升到400℃以上时，开始上瓶，此时网速调速器调在15的速率，当四个区的温度全升到设定的温度，网速调速器调到25-30速率，当瓶子到达前段出口时，网速调速器调入正常生产时的速率，应控制在30-37的速率，低温炉操作时直接将温度升到设定位置开始上瓶，网速设到6速率。当第三区和第四区温度到400℃以上时上瓶人员开始上瓶，将丝印好的产品逐个摆放在烤炉的网带上，使其均匀的进入炉膛内经高温烘烤固化，使印刷的文案牢固的附着在玻璃瓶表面。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 检验：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进行下一工序（包装），不合格产品重新印刷。

(4) 包装：将最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	VOCs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玻璃光瓶 废包装纸	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

	危险废物	废渣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原料包装桶-	
		废网版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产生的废气为印刷、烘干、网版清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由“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4t/a，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3、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垫减震圈等措施，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光瓶、废包装纸，定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网版；依托安徽世林集团已建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建规范化危废暂存间。运营过程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5、6），暂存贮存库配套有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及危废管理台账。

1)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世林集团厂区内5#厂房2F，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目前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相应处理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000m²，最大暂存能力 3000t，目前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33.5t/a，厂区预期每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暂存量为 11.13t，剩余暂存量为 2988.87t，本项目年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2t，每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暂存量为 0.44t，故暂存量可满足依托需求。

二、项目环保投资、验收“三同时”概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验收“三同时”与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验收“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环评申报环保工程内容		环评申报治理投资	现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大气污染物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	隔油池+化粪池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1	依托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1
	危险固废：依托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 5#厂房 2 楼仓库西侧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 ²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布局、隔声、减振及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减振、隔声、消声	2
其他	土壤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	2	已落实	2

		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总计			17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	结论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完成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废气治理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调墨、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已落实；已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调墨、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已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噪声治理	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和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治理	废玻璃光瓶、废包装纸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网版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险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废玻璃光瓶、废包装纸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网版等危险废物已规范暂存，危废库设专人管理，危废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处于调试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故暂时未有台账转移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险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符合

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相容。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②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③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回收利用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④做好原料及产品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⑤适度增加厂区的绿化，可起到消声吸尘的作用。

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厂区现有 5#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2300m²)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购置烤花炉、印刷机、自制低温烤花炉等机械设备；建设玻璃瓶丝印生产线，主要由光瓶、制版、配墨、印刷、进炉、烤花、检验、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组成；项目建成后最终可形成年印刷 3000 万只各类化妆品玻璃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三、建设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六、项目审批后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和废水，废气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相关检测参数见下表 5.1：

表 5.1 相关检测参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昼：65dB (A)、 夜：55dB (A)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仪器溯源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2023.2.14-2025.2.13
便携式 PH 计	2023.10.13-2024.10.13
50mL 滴定管	2021.4.30-2024.4.28
溶解氧测定仪	2023.6.30-2024.6.29
岛津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4.1.19-2025.1.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8.17-2024.8.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1.19-2025.1.1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2.23-2025.2.22

5.3 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数据应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编号	DA002 (5#厂房 2F)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手工采样个数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监测内容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表 6.2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位 (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G2-G4)	厂房外排放口处 (G5)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6.2 噪声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范围：项目区四至厂界。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监测点设置：项目所在周边设 4 个点位。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点位	区域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6.3 废水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2024.03.03	2024.03.04
环评生产能力	年印花 3000 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实际产量	日印花 9.8 万只	日印花 9.9 万只
生产负荷 (%)	98%	9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颗粒物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筒排放口 DA002 进 口 (5#厂房 2F)	非甲烷总 烃	2024.03.03	第一次	128	104.5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80.5		
		2024.03.04	第一次	107	99.4	
			第二次	98.9		
			第三次	92.4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 筒排放口 DA002 出口 (5#厂 房 2F)	非甲烷总 烃	2024.03.03	第一次	12.0	12.5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1.3		
		处理效率 (%)		88%		11.3
		2024.03.04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9.52		
处理效率 (%)		8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03	第一次	1.47	2.44	2.15	2.07	3.63
		第二次	1.23	2.39	2.09	1.86	3.45
		第三次	0.98	2.21	1.97	1.78	3.10
	2024.03.04	第一次	1.41	1.87	1.98	2.46	3.32
		第二次	1.44	1.74	1.89	2.21	3.27
		第三次	1.05	1.52	1.70	2.10	3.05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相关规定。

(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4.03.03		2024.03.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9.2	48.0	58.3	49.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7.2	48.3	57.6	46.9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8.7	47.7	57.4	46.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8.8	52.2	57.7	47.2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9.2dB（A）~57.2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4.03.03		2024.03.04	
pH（无量纲）	第一次	7.1	第一次	7.5
	第二次	7.3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1	第三次	7.4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92	第一次	75
	第二次	85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2	第三次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9.2	第一次	28.8
	第二次	37.7	第二次	34.5
	第三次	31.9	第三次	29.3
氨氮 (mg/L)	第一次	2.53	第一次	2.48
	第二次	2.22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42	第三次	2.4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3	第一次	28
	第二次	39	第二次	31
	第三次	35	第三次	25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33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24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8	第三次	0.23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期间统计平均排放浓度/速率	平均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VOCs	0.035	11565	3000	0.0012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申报总量 t/a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VOCs	0.0012	0.009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4年3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排污编号:91341525750978542D001V,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中相关规定。

(2)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生产废水经厂区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淠河。

(4)固废落实情况

废玻璃光瓶、废包装纸等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售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网版等危险废物已规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专人管理,厂区处于调试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故暂时未有台账转移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险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二、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霍山县地图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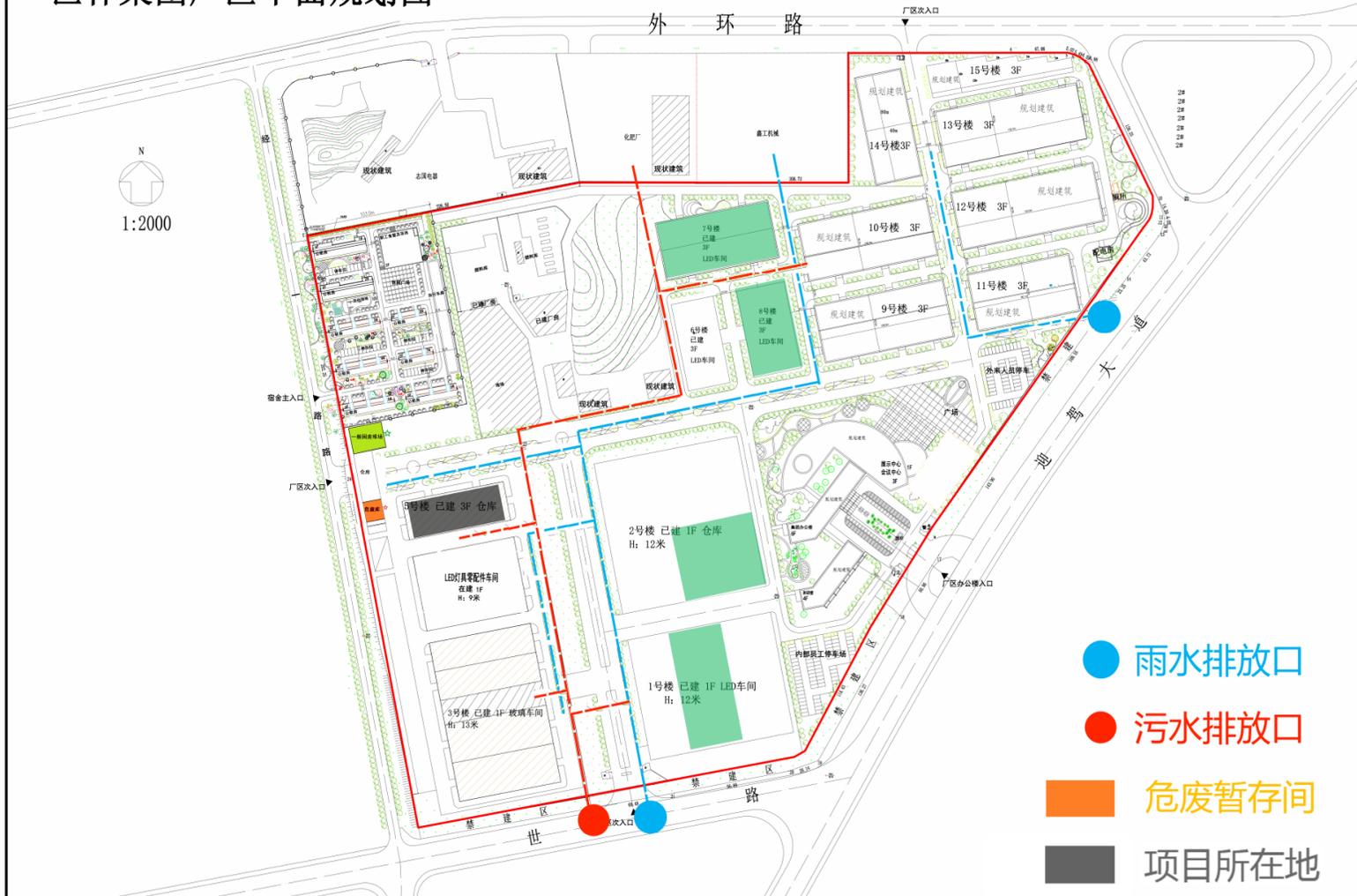
-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驻地
 - 村、居委会
 - 省界
 - 地级市界
 - 县(区)界
 - 乡镇界
 - 河流、湖泊
 - 干渠、支渠
 - 大型水库
 - 中型水库
- 比例尺 1:237 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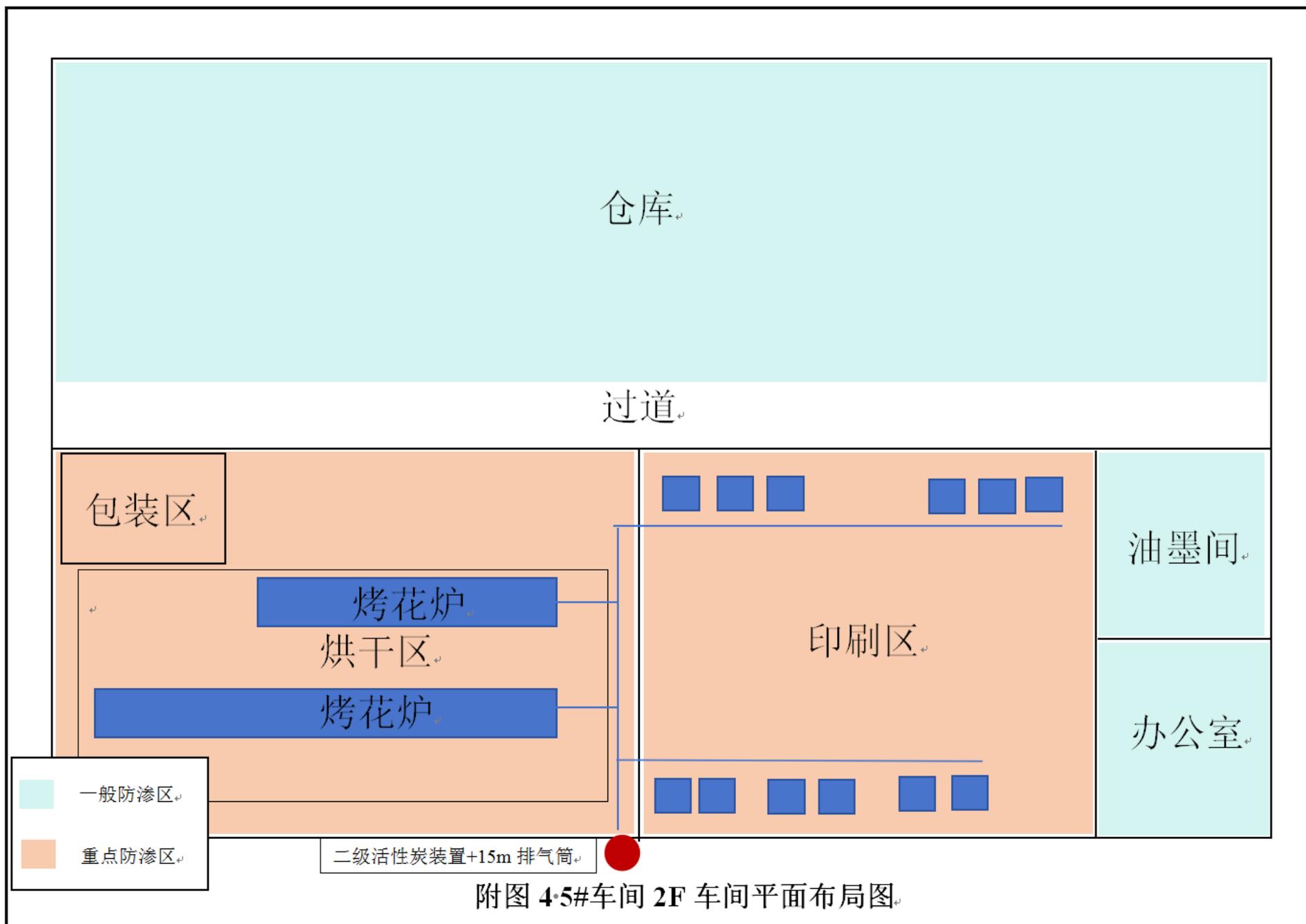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世林集团厂区平面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5#车间 2F 车间平面布局图



印刷区



印刷区



烘干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5 项目分区+辅助工程图



附图 6 危废贮存库布局图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4）02号

关于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1-341525-07-02-794231）及《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厂区现有5#厂房2F（建筑面积约2300m²）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购置烤花炉、印刷机、自制低温烤花炉等机械设备；建设玻璃瓶丝印生产线，主要由光瓶、制版、配墨、印刷、进炉、烤花、检验、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组成；项目建成后最终可形成年印刷3000万只各类化妆品玻璃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三、建设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六、项目审批后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附件：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承诺书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月10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玻璃器皿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525-07-02-794231	
项目法人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750978542D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公司原有的化妆品玻璃瓶产品产业化项目基础上,新上半自动丝印机、烫金机、烫银机、烤花炉、自制低温炉等生产线设备,最终可形成年印刷深加工各类玻璃化妆品瓶3000万只的产能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印刷各类玻璃化妆品瓶3000万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30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正本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GX2024021914

委托单位: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项目类型:

验收检测

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Gao X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03月12日

本五

检测报告说明

- 一、项目编号是唯一的。
- 二、本报告中 <检出限 或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本报告中带“※”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由分包单位提供。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
- 五、本报告基于客户委托的检测项目，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骑缝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无效。
- 七、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名称: 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路
北、东三路以西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五层
电话: 0564-3308680

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梦琦
客户联系电话	18919736782	样品来源	采样

2. 有组织废气

2.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23.2.14 -2025.2.13

2.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3/2024.03.04	检测日期	2024.03.04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介质/形式	气袋
样品编号	24021914-FQ-1-1-1~24021914-FQ-1-1-3{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4021914-FQ-1-2-1~24021914-FQ-1-2-3{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021914-FQ-2-1-1~24021914-FQ-2-1-3{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4021914-FQ-2-2-1~24021914-FQ-2-2-3{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项目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内径或长宽 (m)	含湿量 (%)	烟气温 度(°C)	流速 (m/s)	烟气流 量 (m³/h)	标杆烟 气流量 (m³/h)
2024.03.03	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100.57	0.5	1.4	13.9	19.3	13675	12642
				100.55		1.5	14.0	19.3	13629	12580
				100.54		1.5	14.4	19.0	13447	12393
	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100.41	0.5	1.5	17	13.1	9223.497	8475.686
				100.28		1.4	17	12.6	8883.372	8159.849
				100.27		1.4	18	12.6	8931.104	8174.629
2024.03.04	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100.01	0.5	1.5	13.1	16.2	11476	10577
				100.01		1.4	13.3	16.2	11485	10587
				100.01		1.4	13.3	16.3	11511	10612
	DA001(5#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99.63	0.5	1.5	15	12.2	8590.201	7887.135
				99.72		1.5	15	12.4	8749.604	8041.270
				99.71		1.5	15	12.2	8586.323	7890.695

2.4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3	DA001(5#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28mg/m ³
					105mg/m ³
					80.5mg/m ³
	DA001(5#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2.0mg/m ³
					14.3mg/m ³
					11.3mg/m ³
2024.03.04	DA001(5#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07mg/m ³
					98.9mg/m ³
					92.4mg/m ³
	DA001(5#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3.9mg/m ³
					10.6mg/m ³
					9.52mg/m ³

3.无组织废气

3.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23.2.14 -2025.2.13

3.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3/2024.03.04	检测日期	2024.03.04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介质/形式	气袋
样品编号 2024.03.03	24021914-HQ-1-1-1~24021914-HQ-1-1-3; 24021914-HQ-1-2-1~24021914-HQ-1-2-3; 24021914-HQ-1-3-1~24021914-HQ-1-3-3; 24021914-HQ-1-4-1~24021914-HQ-1-4-3; 24021914-HQ-1-5-1~24021914-HQ-1-5-3		
样品编号 2024.03.04	24021914-HQ-2-1-1~24021914-HQ-2-1-3; 24021914-HQ-2-2-1~24021914-HQ-2-2-3; 24021914-HQ-2-3-1~24021914-HQ-2-3-3; 24021914-HQ-2-4-1~24021914-HQ-2-4-3; 24021914-HQ-2-5-1~24021914-HQ-2-5-3		

3.3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3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47mg/m ³
					1.23mg/m ³
					0.98mg/m ³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2.44mg/m ³
					2.39mg/m ³
					2.21mg/m ³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2.15mg/m ³
					2.09mg/m ³
					1.97mg/m 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3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2.07mg/m ³
					1.86mg/m ³
					1.78mg/m ³
	G5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3.63mg/m ³
					3.45mg/m ³
					3.10mg/m ³
2024.03.04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41mg/m ³
					1.44mg/m ³
					1.05mg/m ³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87mg/m ³
					1.74mg/m ³
					1.52mg/m ³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1.98mg/m ³
					1.89mg/m ³
					1.70mg/m ³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2.46mg/m ³
					2.21mg/m ³
					2.10mg/m ³
G5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3	3.32mg/m ³	
				3.27mg/m ³	
				3.05mg/m ³	

气象参数: 2024.03.03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 2.1~2.8m/s; 2024.03.04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 1.7~2.4m/s.

4. 废水

4.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2023.10.13 -2024.1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滴定管	2021.4.30 -2024.4.28
BOD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2023.6.30 -2024.6.2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89	岛津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4.1.19 -2025.1.1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8.17 -2024.8.1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1.19 -2025.1.18

4.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3/2024.03.04	检测日期	2024.03.03~2024.03.09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浊、无油膜
样品编号	24021914-FS-1-1-1~24021914-FS-1-1-3; 24021914-FS-2-1-1~24021914-FS-2-1-3		

4.3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3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	3	7.1 (无量纲)
					7.3 (无量纲)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mg/L	3	92mg/L
					85mg/L
					82mg/L
		BOD5	mg/L	3	39.2mg/L
					37.7mg/L
					31.9mg/L
		悬浮物	/	/	33mg/L
					39mg/L
					35mg/L
		氨氮	0.025mg/L	3	2.53mg/L
					2.22mg/L
					2.42mg/L
		动植物油	0.06mg/L	3	0.33mg/L
					0.24mg/L
					0.28mg/L
2024.03.04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	3	7.5 (无量纲)
					7.3 (无量纲)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mg/L	3	75mg/L
					84mg/L
					71mg/L
		BOD5	mg/L	3	28.8mg/L
					34.5mg/L
					29.3mg/L
		悬浮物	/	3	28mg/L
					31mg/L
					25mg/L
		氨氮	0.025mg/L	3	2.48mg/L
					2.19mg/L
					2.40mg/L
		动植物油	0.06mg/L	3	0.22mg/L
					0.25mg/L
					0.23mg/L

5. 噪声

5.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 日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2.23-2025.2.22

5.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测量值dB (A)
24021914-N-1-1-1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15: 14~15: 15	Leq=59.2
24021914-N-1-2-1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15: 18~15: 19	Leq=57.2
24021914-N-1-3-1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15: 22~15: 23	Leq=58.7
24021914-N-1-4-1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15: 27~15: 28	Leq=58.8
24021914-N-1-1-2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22: 05~22: 06	Leq=48.0
24021914-N-1-2-2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22: 10~22: 11	Leq=48.3
24021914-N-1-3-2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22: 16~22: 17	Leq=47.7
24021914-N-1-4-2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3 22: 23~22: 24	Leq=52.2
24021914-N-2-1-1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9: 08~9: 09	Leq=58.3
24021914-N-2-2-1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9: 13~9: 14	Leq=57.6
24021914-N-2-3-1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9: 17~9: 18	Leq=57.4
24021914-N-2-4-1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9: 21~9: 22	Leq=57.7
24021914-N-2-1-2	厂界东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22: 12~22: 13	Leq=49.4
24021914-N-2-2-2	厂界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22: 18~22: 19	Leq=46.9
24021914-N-2-3-2	厂界西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22: 23~22: 24	Leq=46.5
24021914-N-2-4-2	厂界北外1m	生产噪声	2024/03/04 22: 30~22: 31	Leq=47.2

气象参数: 2024.03.03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 2.3m/s (昼)、风速: 1.9m/s (夜); 2024.03.04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 1.9m/s (昼)、风速: 1.7m/s (夜)。

——报告结束——

编制: *杨*

审核: *王*

日期: 2024.3.12

日期: 2024.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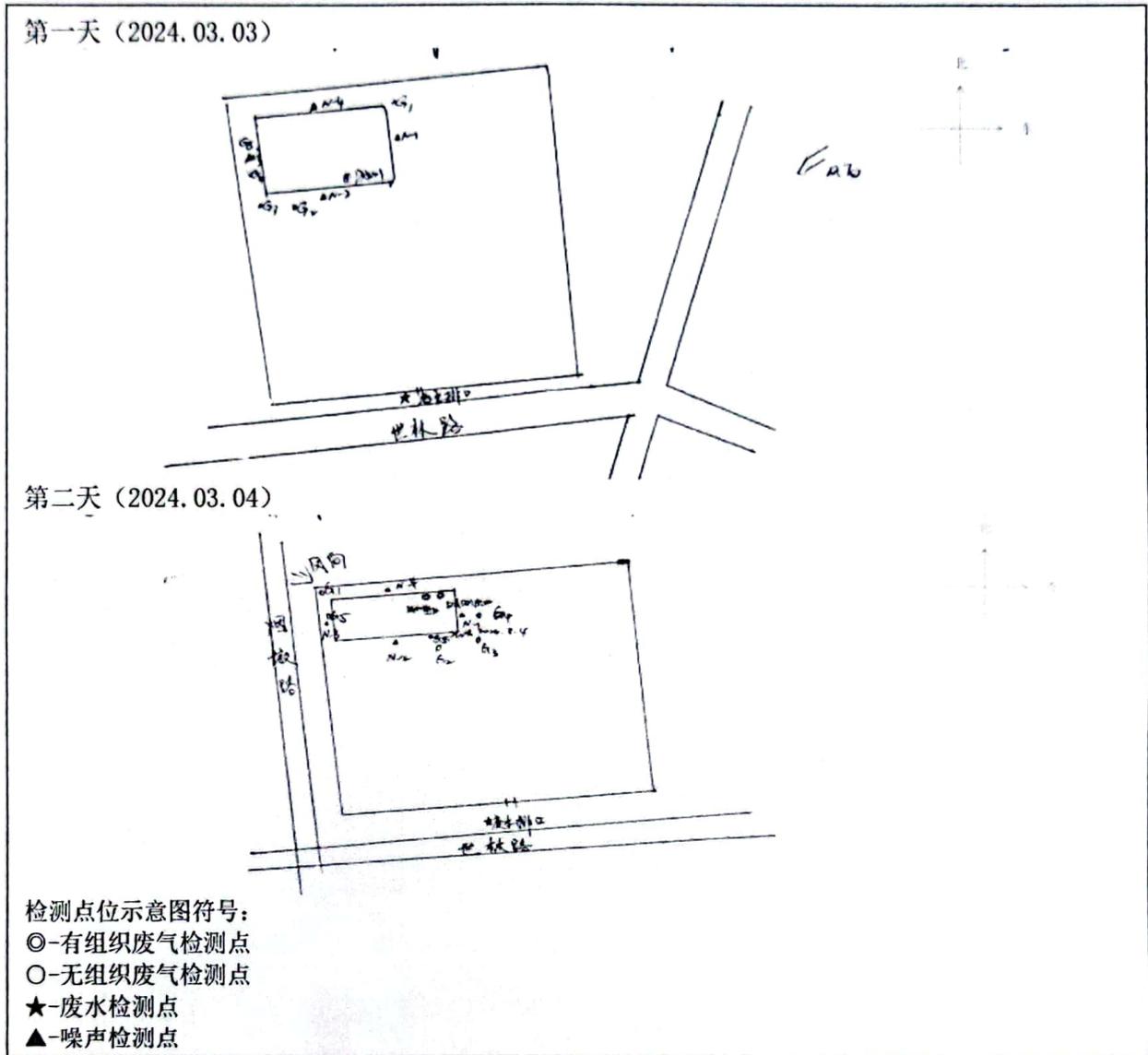
附件1:

采样图片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525750978542D001V

单位名称：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桑永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50978542D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8日至2028年08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 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 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 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 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 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



偿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7、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年产量 (T)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固态	2	吨袋打包	900-039-49	T
2	废机油	液态	1	桶装/密封	900-209-08	T, I
3	废润滑油	固态	3	桶装/密封	900-214-08	T, I
4	助焊剂废液	液态	1	桶装/密封	900-402-06	T, I, R
5	污泥	固态	6	吨袋打包	336-064-17	T
6	脱脂液、硅烷液包装桶	固态	0.5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7	废红胶、锡膏、助焊剂桶	固态	3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8	废催化剂	固态	1	吨袋打包	772-007-50	T
9	废电路板	固态	2	吨袋打包	900-045-49	T
10	煤焦油	液态	1.5	桶装/密封	451-003-11	T
11	废试剂	液态	0.5	桶装/密封	900-047-49	T/C/I/R
12	脱脂硅烷废渣	固态	1	吨袋打包	336-064-17	T
13	废碱液	固态	2	桶装/密封	900-350-35	T

处置单价详见附件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一）危险废物管理：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托管服务，甲方可根据公司情况在本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行危险废物托管。具体服务内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项目	备注
①危险废物全托管	具体内容见《危废托管服务合同》	
②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	1、企业固体废物平台账号开通； 2、年度管理计划填报、年度台账申报； 3、入库登记； 4、转移计划备案； 5、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6、出入库纸质台账管理表格； 7、管理制度电子档一套 8、危险废物警示牌、外包装标牌、公示栏电子档一套。	提供账号和密码
③标识标牌制作	1、仓库内悬挂的制度； 2、危险废物警示牌（一个类别一个牌子）； 3、暂存库门上必须悬挂的标识牌； 4、危废外包装标识； 5、信息公示栏；	损坏包换，上门张贴
④危险废物纸质台账制作与填写指导	1、制作各类型纸质危废台账一本并完善台账基本信息； 2、上门对甲方危废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台账填写规范培训。	
甲方选择：1、甲方自行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委托乙方进行第 / 项 / 项 托管服务		

（二）危废转移

- 1、危险废物转移前，若甲方自行管理危险废物则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全托管或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则乙方须在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前，帮助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 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 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 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 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7、计量：

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 60 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一) 运输费

- 1、合同期内乙方免甲方运输费 1 次，超出后乙方收取甲方 700 元/次运输费。
- 2、收集清运前甲乙双方进行沟通，必要时拍摄视频给乙方，必须保证每次仓库内贮存的危废量达到 1 吨，不足 1 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1 元。
- 3、属抛货类的按照区域，市区范围内的需另收取 300 元/车运输费；市区范围外的需另收取 500 元/车运输费。

(二) 危废托管服务费

根据甲方选择的危废托管项目，服务费为¥ 1 元。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具含 6% 增值税给甲方。

(三) 处置费用

-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00 元为预付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预付款只开具收款收据，待清运后一并开具发票），该预付款可抵扣危废处置费用。
- 2、收集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含 6% 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 3、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抵扣已付预付款的，则已交预付款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 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以及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50 公里以内 8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2 元/吨/公里（起步按 5 吨计算）。
 - ①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混装）。
 - ③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且未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④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⑤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⑥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 4、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 500 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六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账户信息：

- (1) 甲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415007568468903
开户行：中国银行霍山县支行

账号：187203790560

地址与电话：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0564-5418676

(2)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347280000013000005220

-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 7、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 8、甲方指定联系人：陈悦 联系电话：13956127689 固定电话：0564-5418875
乙方指定联系人：荣先政 联系电话：18919788022 固定电话：0564-3262276
- 9、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0日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0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CH-2023-145 的《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加，现需签订如下补充条款：种类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5	2500	甲方	原合同和其他约定条款及处置价格不变
2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1	1900	甲方	原合同和其他约定条款及处置价格不变
3	废碱液	900-350-35	5	2600	甲方	原合同和其他约定条款及处置价格不变
4	污泥	336-064-17	5	1950	甲方	原合同和其他约定条款及处置价格不变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 2023 年 5 月 17 日生效，截止日期与原合同相同。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霍山县支行

账号：187203790560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何江林

联系电话：0564-536095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347280000013000005220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说明

我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525750978542D001V）。

此次变更内容如下：

一、玻璃器皿印刷项目：

1、新增玻璃瓶丝印生产线，形成年印花3000万只化妆品玻璃瓶的生产能力。

2、5#厂房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1个一般排放口（TA002）。

3、5#厂房印刷、烘干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排污许可管理为登记管理。该工序涉及生产设备印刷机12台，烤花炉1台，自制低温烤花炉1台，涉及原料为油墨0.15吨/年、硬化剂0.04吨/年、消泡剂0.004吨/年、稀释剂0.03吨/年、玻璃瓶3000万只/年。

二、其他变更内容

1、炉窑烟气氮氧化物污染治理设施TA002工艺由低温催化脱硝更改为复合陶瓷纤维滤管。

2、炉窑烟气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TA003工艺由布袋除尘器更改为复合陶瓷纤维滤管。

3、依据《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第（七）项：污染物排放期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停运超过 24 小时无法恢复的，应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手工监测大气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一次。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炉窑在线监测系统手工监测频次更改为当在线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期间，手工监测大气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一次。

4、行业类别增加印刷。

5、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由于脱硝设备更改为复合陶瓷纤维滤管，不再使用催化剂，故删除。

6、补充增加下列危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气包装桶、废网版。

7、各项目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分别为油墨 0.15 吨/年、硬化剂 0.04 吨/年、消泡剂 0.004 吨/年、稀释剂 0.03 吨/年。

因此，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梦琦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悦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玻璃器皿印刷项目					项 目 代 码	2311-341525-07-02-794231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行 业 类 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22'23.380"E; 31°25'22.88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花 3000 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花 3000 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环 评 单 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霍环评【2024】02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4.1					竣 工 日 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5750978542D001V		
	验 收 单 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皋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2.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 设 单 位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341525750978542D			验 收 时 间	2024.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万 t/a)	/	/	/	/	/	0.0384	/	/	/	/	/	+0.0384	
	化 学 需 氧 量 t/a	/	/	/	/	/	0.000012	/	/	/	/	/	+0.000012	
	氨 氮 t/a	/	/	/	/	/	0.0000012	/	/	/	/	/	+0.0000012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VOCs (t/a)	/	/	/	/	/	0.0094	/	/	/	/	/	+0.00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表

项目 \ 日期	2024.03.03	2024.03.04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花 3000 万只化妆品玻璃瓶	
实际产量	日印花 9.8 万只	日印花 9.9 万只
生产负荷 (%)	98%	99%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19年3月31日		
会议地点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其他工作组成员	吕周	安徽锦环环境	高工	15905642026
	王磊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675038009
	张剑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7805645385
	孙梦琦	安徽锦环环境		18919736783